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5 环罚决字〔2025〕41 号

安阳聚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MA44GNJ923

地址：安阳县铜冶镇南工业路

法定代表人：何建川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6 月 3 日 10 时 47 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对安阳聚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环保车牌号为 3-GE801159 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正在车间进行物料堆存作业，尾气排放有冒黑烟现象。现场委托河南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非道路移动机械（型号：LW600FV，发动机型号：WP10G240E341）进行尾气检测，第一次检测结果为 1.97m^{-1} ；第二次检测结果为 2.53m^{-1} ；第三次检测结果为 2.13m^{-1} ；自由加载三次结果最大值为 2.53m^{-1} ；排放限值为 0.5m^{-1} ，安阳聚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正在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不符合标准。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2025 年 6 月 3 日安阳聚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被授权配合违法行为当事人;环评审批和验收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协议书;2025 年 6 月 3 日执法人员对安阳聚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证据、现场勘查示意图和 2025 年 6 月 3 日河南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 E25060304701 的检测报告证明安阳聚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排放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的违法事实;执法人员执法证件。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6 月 24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5 环责改字〔2025〕46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处置,达标排放。

2025 年 6 月 24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5 年 7 月 1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5 环罚告字〔2025〕50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在法定期限内也未要求举行听证。我局视你单位放弃其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罚款：50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与我局联系开具罚款收据事宜。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10 日